

证券代码: 830972

证券简称: 道一信息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0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3 号 523 室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章 发行计划	5
第三章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9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第六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第七章 中介机构信息	31
第八章 有关声明	32

释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道一信息	指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道一信息向特定机构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腾讯创投	指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广州平泰	指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方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道一信息

证券代码: 830972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3 号 523 室

联系方式: 电话: 400-111-2626

传真: 020-84209336

电子邮箱: dongban@dol.com.cn

法定代表人: 陈侦

董事会秘书: 陈侦

第二章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和稳定运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未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投资者为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系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含）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2,516,400	现金
合计		2,516,400	-

2、投资者适当性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为: 沈丹, 住所地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以及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试行)》的有关规定, 是合格投资者。

四、认购方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不涉及认购资产定价合理性事项。

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 7.9479 元/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9]G18031340016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165,340.33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60,107.29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以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 公司决定以 7.9479 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16,400 股（含 2,516,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人民币 20,000,00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1、本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15,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4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分红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23,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00 股，派 3.9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分红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现金分红，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2,91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29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62,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分红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5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62,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分红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历次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因素。

九、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十、本次股票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章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20万股（含32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万元（含3,200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2015年9月16日经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5年10月23日，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3,200,000股，发行价格10.00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32,000,000元。

2015年10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9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5年1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9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0,000元，根据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32,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697.64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	
1、补充流动资金	32,016,697.64
采购货物	24,944,169.70
研发支出	7,072,527.94
三、尚未使用的前一次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3、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实力增强。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16,400 股(含 2,516,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以微信办公云平台和企业移动应用为入口,为企业提供私有云、混合云、公有云等多种方式的软件服务;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存储空间托管、设备集成等企业服务。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各

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相应增加,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促进公司落实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各科目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金额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8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性资产(除应收账款外)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3,746.46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2.09 万元、28,908.13 万元。

由于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增速较大,大客户增加较多,应收账款账期延长,应收账款余额倍数增加,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预测按 2018 年销售百分比的 1.5 倍计算。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746.46	100.00%	19,272.09	28,908.1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3,144.24	22.87%	6,612.19	9,918.28
预付款项	115.60	0.84%	162.07	243.10
其他应收款	464.81	3.38%	651.65	977.48
存货	1,439.70	10.47%	2,018.41	3,827.62
其他流动资产	39.40	0.29%	55.23	82.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5,203.75	37.86%	9,499.55	15,049.33
应付账款	963.52	7.01%	1,350.83	2,026.25
预收款项	2,890.35	21.03%	4,052.18	6,078.26
应付职工薪酬	1,480.02	10.77%	2,074.94	3,112.42
应交税费	211.66	1.54%	296.74	445.10
其他应付款	33.22	0.24%	46.58	69.8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5,578.78	40.58%	7,821.26	11,731.9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①-②	-375.03		1,678.29	3,317.43
资金缺口			2,053.31	1,639.14

注: 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3,692.46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第五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六章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增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 (1)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 (3) 陈侦
- (4) 袁立颖
- (5) 覃章波
- (6) 黄晓宇
- (7) 杨心意
- (8)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在规定的认购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股款汇入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成立，第二章（增资和认缴）、第五章（交割前提条件）和第六章（交割后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第 9.1 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称“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9.2 条 公司和原核心股东的赔偿责任

(a) 对于因公司或原核心股东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承受的任何和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下称“损失”），公司和/或原核心股东应分别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但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及公司于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b) 无论是否已经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投资人不承担集团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集团和/或管理层股东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累积的或未累积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成员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之前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债务、负债或应付税费；（2）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导致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3）任何第三针对投资人根据本次交易而提起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索赔、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等；（4）针对交割日之前对集团成员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索赔请求；（5）与集团成员履行商业合同相关的任何主张、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各自尽一切努力使投资人免于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就其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负债和责任应分别根据投资人的指示处理应诉、相关赔偿与法律程序，并分别赔偿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c) 由于集团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或提供的服务中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运营业务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或者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事项，或由于集团成员就其拥有或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而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集团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集团遭受损失或者集团价值遭受减损，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d）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劳动人事相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e）无论发生于交割前或交割后，若因集团成员未依法自行及时足额为集团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集团成员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而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f）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务相关的责任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g）若集团成员因其设立、增资或转让等使股份/股权变更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适当办理任何政府授权、未能适当履行任何登记/备案/变更程序）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股权代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h）如因公司或珠海方道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方胜互联的全部股份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i）如因霍尔果斯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依法完成注销程序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j）无论本条第（b）项至第（i）项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任何其他管理层股东及公司于本条第（b）项至第（i）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第 9.3 条 管理层股东的连带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本协议项下公司和任何原核心股东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 9.4 条 其他法律救济

本章的约定不排除各方就其超过已获赔偿金额部分的其他损失部分寻求其他的法律救济。

7、纠纷解决机制

第 12.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第 12.2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以下称“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该争议在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 （1）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 （3）陈侦
- （4）袁立颖
- （5）覃章波

(6) 黄晓宇

(7) 杨心意

(8)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2、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自交割之日起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3、股份转让的限制和权利

第 5.1 条 股份转让的限制

(a)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之前，管理层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包括相关的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广州平泰的股权）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公司因为正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进行的借款，出借方要求管理层股东提供质押的情形除外。

(b) 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本协议或任何以往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同时公司和原核心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等。

(c) 本第 5.1 条所称“转让”应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对任何该等股份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交换、出让、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或予以其他处置，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自愿、非自愿或依法进行。

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

(a) 受限于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原核心股东（以下称“拟转股股东”）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人和除拟转股股东以外的管

理层股东（以下合称“优先购买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在本第 5.2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包括转让广州平泰的股权），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要求向相关拟转股股东购买其所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定义见下文），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优先购买股东前述权利的实现。

（b）如果任何拟转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拟转股份”），则拟转股股东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称“《拟转通知》”），《拟转通知》应包括拟转股份的比例、转让价格、该等转让的性质、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自收到《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以下称“股份转让优先期”）之内，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份，并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的《行使转股优先购买权通知》。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c）自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时，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在第（ii）种情况下，其它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下称“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被放弃部分的拟转让股份（以下称“超额优先购买权”）。存在多个优先购买股东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该等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d）自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日起，公司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最终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

(e) 若拟转股股东和受让方约定的转让对价为实物、服务或其它非现金形式，则拟转股股东发出的《拟转通知》还应进一步明确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以及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优先购买股东有权通过支付等价于该公平市场价格的现金的方式实现自己在本第 5.2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

(f) 若任何优先购买股东（以下称“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对《拟转通知》所载的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有异议，其应在收到《拟转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向拟转股股东提出异议。拟转股股东和异议优先购买股东应进行友好协商重新确认价格。若自异议之日起五（5）日（以下称“协商期”）内双方仍未能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在协商期满后的四十五（45）日（以下称“评估期”）内共同委任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进行评估并确定其市场价格。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市场价格将作为该等非现金转让对价的最终市场价格并对拟转股股东和优先购买股东具有约束力。拟转股股东应在评估期满后（或若双方在协商期内就非现金转让对价的市场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在协商期满后）五（5）日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反映了非现金转让对价最终市场价格的更新的书面通知（以下称“《更新拟转通知》”），优先购买股东应按照《更新拟转通知》中载明的价格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如适用）。股份转让优先期的计算自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之日起暂停，至《更新拟转通知》发出之日恢复，但最迟应不超过首个异议优先购买股东提出异议起六十（60）日后恢复。

第 5.3 条 共同出售权

(a) 自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或《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如适用）起的十五（15）日之内，对于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而剩余的拟转股份，投资人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下称“共同出售权”，投资人此时称“共同出售权人”）。

(b) 若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拟出售股份的数额合计大于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可选择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额应按

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也即,对于共同出售权人而言,其可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拟转股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为免疑义,在本第 5.3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共同出售权人有权要求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共同出售权,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的前述权利的实现。若共同出售权人已根据本第 5.3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拟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c) 在公司相关股东未选择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购买或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参与共售《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的拟转股份的情况下,拟转股股东可于不晚于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公司和优先购买股东之时起的六十(60)日届满当日的任何时候,按照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受让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拟转股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完成《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相应的公司股东未选择购买或参与共售的拟转股份的转让。对于任何拟进行的转让来说,(i) 如果其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相同,或(ii) 如果未能在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之时起的六十(60)日之内完成上述拟转股份的转让(包括未能取得与该转让有关的必要批准(如需)和登记的情况),或(iii) 如果拟转股股东拟随后转让任何其他拟转股份,则该转让应再次受制于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

(d) 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公司实施按照本协议第 8.2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限制。

第 5.4 条 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

拟转股股东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应负责确保:

(a) 受让该等股份的主体将会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该受让方享有并承担拟转股股东原来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经各方不时修改）条款的约束；及

(b)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因为股份转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反稀释

第 6.1 条 反稀释

(a)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且该等新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所支付的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无偿或以投资人认可之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称“补偿股份”），以使得该投资人在受让补偿股份后所拥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即获得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的平均认购价格）等于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

(b) 尽管有上述第 6.1（a）条的约定，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发行的股份以及经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公司以其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不受本协议第 6.1 条的限制。

(c) 如未来投资人持有公司不同轮次融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发行的新股，则其不同轮次的认购增资/新发股份的反稀释权利应分别计算。

(d) 投资人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转股对价应由管理层股东根据投资人要求的时限和方式再全额返还给投资人，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如有）应由管理层股东承担。

(e) 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5、赎回权

第 6.2 条 赎回权

(a) 自交割日起,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称“回购事件”), 投资人有权向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 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6.2 (b) 条规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回购股份”):

(i)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ii)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出现违反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为免歧义, 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构成本条重大违约行为);

(iii) 管理层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低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的二分之一(1/2)(为免疑义, 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股票分拆、股息支付或类似事件, 前述“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应当相应调整);

(iv) 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 或

(v)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增资协议第 6.1 (m) 条业务合作条款的规定。

(b) 投资人回购价格为: 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额中与回购股份对应的金额的 100%以及按照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单利)按照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额之日起至管理层股东支付投资人回购价格之日的期限计算的利息。尽管有前述约定, 管理层股东应支付的回购价格以届时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上限, 但因管理层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恶意等不当行为而触发回购事件的除外。

(c) 如果管理层股东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价格, 则管理层股东需向第三方融资, 且融资所获的款项应优先用于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d) 管理层股东有义务在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回购价格从投资人处购买和受让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e) 当回购事件发生时，除向管理层股东行使赎回权之外，投资人亦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其在交易文件和中国法律项下享有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如有），并应予以必要的配合；此外，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和其他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

6、利润分配

公司上一年财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财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财务年度利润后进行分配。

7、知情权

第 10.1 条 信息权

(a) 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的原则下，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1)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之日起十(10)日内提交该等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后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2)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3) 每月度结束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及月度的主要运营数据。

(4) 每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该年度的商业计划书和年度预算。

(b) 投资人有权每年自行或委托他人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人完成审计调查工作。

(c) 公司应允许投资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在合理请求并提前五(5)个工作日发出合理的通知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的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报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财务顾问、律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并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前述进行的任何检

验、检查或询问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投资人对于该过程中获取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 10.2 条 建议权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就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任何事宜，投资人有权向公司和管理层股东提出建议并进行商讨，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认真考虑投资人的建议并合理采纳。

8、清算

第 13.1 条 清算

(a)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公司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管理层股东应按本第 13.1 条的规定连带地补足投资人应获清算额（定义见下文）。

(b) 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清算决议后应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按照中国有关清算的法律法规成立清算委员会（以下称“清算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清算的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

(c) 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人从中取得的分配额少于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则管理层股东应对投资人进行足额补偿。为本条之目的，“投资人优先清算额”是指：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年利率 10%（单利）的利息再加上已经宣布的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的总额；

(d) 公司清算完成后，清算委员会应立即将一份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由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清算委员会应将该报告连同解散申请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在获得批准后，完成向公司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和公司注销程序。

第 13.2 条 公司的合并和出售

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应被视为公司已发生本协议第 13.1 条项下的清算情形，届时，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第 13.1 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9、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 18.3 条 替代性解决方案

各方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非因投资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投资人于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1 条（反稀释）、第 6.2 条（赎回权））项下的任何权利无法执行，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替代性解决方案（特别地，除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和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以外，投资人有权选择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以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第七章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王兴禹
项目经办人员：	刘民昊、胡义伟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山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14楼
电话：	020-35641888
传真：	020-35641899
经办律师：	张昌倩、杨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十楼
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潘华文

第八章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侦

袁立颖

杨心意

黄晓宇

覃章波

全体监事签名：

谭志强

王汉生

麦秋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侦

袁立颖

唐惠霞

黄晓宇

覃章波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